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中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

5.应回避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5	海星股份	2025/12/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7日9:00-11:0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西站大道528号,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0513-86726111,传真:0513-86572618。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月7日下午16:00。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苏奕丽

2.电话:0513-86726111

3.传真:0513-86572618

4.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西站大道528号

5.邮编:226301

6.电子邮箱:smt@haistar.com.cn

(二)其他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及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中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106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6、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马朝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5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代表股份5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代表股份55,19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6%。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48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67%;反对16,74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9%;弃权9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9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67%;反对16,74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39%;弃权9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明明、徐格格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12月24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官莹、顾承滨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官莹、顾承滨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相关的制度文件与三会文件,查看公司公告文件,查阅募集资金台账,抽取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询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与公司高管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开展本次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麦加芯彩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以及其他会议资料文件。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有效执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务,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麦加芯彩前次现场检查以来公开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并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壹信实业有限公司(One Faith Industrial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王雅惠(Wang Yin Yee)、罗永桃。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抽取了相关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合同及购买凭证,查看了公司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记录及凭证,查看了主要募投项目的现场建设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行

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保荐机构已经就上市公司应当注意的事项提出专项建议,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取得相关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麦加芯彩所处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履行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建议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运用,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相关的各项内外部审批和信息披露流程,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提示公司严格按照有权机构授权范围和程序要求,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工作,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做好闲置时间较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慎论证与信息披露,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麦加芯彩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现场检查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門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麦加芯彩真实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情况等重要方面的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要求。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